

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研習目的：增強語文類競賽員參賽實力，充實指導教師專業知能，促進全縣師生語文能力提升。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興國中
- 五、研習地點：彰興國中、僑信國小(寫字項目)
- 六、研習對象：代表本縣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含學生組指導老師)。
- 七、研習報名：學生組競賽員免上網報名，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老師請於每場次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請報名者於研習前1日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是否報名成功，參加人員請就讀(服務)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

八、研習與訓練課程表：

(一)每場次時間流程

日期／時間	10月4日(六)	10月18日(六) 11月1日(六)	11月8日(六)	11月15日(六)
研習地點	彰興國中	彰興國中、 僑信國小(寫字)	彰興國中、 僑信國小(寫字)	彰興國中
9:00- 10:00	【8:30完成報到】 開訓及頒獎典禮	競賽員講習前 練習 及講師講解 問題討論及 練習	競賽員講習前 練習 及講師講解 問題討論及 練習	【客語項目補 11月1日課程1小時】
10:00-11:00	講師講解			【10:00~12:00】 競賽員講習前 練習 及講師講解
11:00-12:00				
12:00-13:30	午餐	午餐	【客語項目補 11月1日課程3小時】	午餐
13:30-14:30	講師／助教 講解及 競賽員演練	講師／助教 講解及 競賽員演練		【13:00~14:30】 彩排、結訓授旗典禮 及行前說明會
14:30-15:30		【11月1日客語項目 停課整日，於11月8日 及15日補課】		【客語項目補 11月1日課程2小時】
15:30-16:30				

九、研習證明：全部研習共5場次，114年10月4日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10月18日核予6小時，11月1日核予6小時，11月8日核予3小時，11月15日核予2小時，全部參與之教師共核予研習時數22小時。

十、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請務必參加**，指導老師未能與競賽員同至訓練場地者，可由學校其他老師或家長協助帶領。凡無故未到時數(須事前報教育處核准)達總研習時數1/3者，取消其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由第二名遞補參賽，不得異議。
- (二) 非競賽員或指導老師之研習人員，若對上課內容有問題欲詢問講師，請於研習後再詢問，以避免干擾競賽員之訓練。
- (三) 為精進原住民族語競賽員競賽實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指導老師請務必參加。

十一、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彰化縣政府專案辦理敘獎。

十二、本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